开票告知函

 现我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与贵公司进行了相关证书业务，现我单位河北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共计15人次 至贵单位办理工信部教育中心  证书，相关费用总值：￥5100元。请贵单位向我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票信息如下：

 单位名称：河北卓越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 纳税人识别号：91130100766637072K

地址、电话：石家庄市新城市合作广场 b1 1201

 0311 67662519

开户行及账号：河北银行北站支行

账号：634012018000001358

特此函达。

 发函人：付银银

 2020 年1   月 13  日